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4 号

罪犯李共扎，男，1967年9月1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6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共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共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8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6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8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3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2年4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05执4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09）保中刑初字第97号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共扎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8.80元，账户余额122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共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